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证券代码:60053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该部分股份的处分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二、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中国软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的一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股;

(二)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的另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表述:

1.若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实施转增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在转增实施完成后变为10.84股,增加0.84股,其中0.3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0.54股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2.若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53股的股票对价。

上述两部分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单纯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8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2.34股。对价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郑重承诺:

(一)史殿林等5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李素元、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均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郭先臣、程春平、尚铭、陈世林、周进军、崔辉、徐洁、元新华等8位自然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在限售期满出售所持股份时还应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中电产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产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3日(星期四)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一)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含2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中国软件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含29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中国软件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中国软件股票停牌。

五、本次改革相关的股票除权安排

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含有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即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0.3股的行为),上交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但根据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行为,上交所在当日将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51508699

传　　真:010-51508661

电子信箱:cssgg@css.com.cn

公司网站:www.c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的一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股;

(2)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的另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表述:

●若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实施转增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在转增实施完成后变为10.84股,增加0.84股,其中0.3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0.54股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若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53股的股票对价。

上述两部分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单纯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8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2.34股。对价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每一个帐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完全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63,382,205	41.83	7,166,466	58,117,205	37.24
2	郭先臣	9,058,779	5.98	1,024,253	8,306,289	5.32
3	程春平	7,635,117	5.04	863,283	7,000,887	4.49
4	尚铭	2,515,786	1.66	284,454	2,306,806	1.48
5	陈世林	2,184,248	1.44	246,967	2,002,808	1.28
6	史殿林	2,184,248	1.44	246,967	2,002,808	1.28
7	周进军	2,184,247	1.44	246,967	2,002,807	1.28
8	崔辉	2,028,231	1.34	229,327	1,859,751	1.19
9	徐洁	1,482,170	0.98	167,585	1,359,050	0.87
10	解华	1,482,168	0.98	167,585	1,359,048	0.87
11	李素元	1,267,645	0.84	143,329	1,162,345	0.74
12	元新华	1,082,373	0.71	122,381	992,463	0.64
13	谢建	565,566	0.37	63,947	518,586	0.33
14	冯蔚	458,301	0.3	51,819	420,231	0.27
	合计	97,511,084	64.36	11,025,333	89,411,084	57.29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电产业	58,117,205	T+36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郭先臣	8,306,289	T+24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限售期满出售所持股份时还应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程春平	7,000,887	T+24个月	
4	尚铭	2,306,806	T+24个月	
5	陈世林	2,002,808	T+24个月	
6	周进军	2,002,807	T+24个月	
7	崔辉	1,859,751	T+24个月	
8	徐洁	1,359,050	T+24个月	
9	元新华	992,463	T+24个月	
10	史殿林	2,002,808	T+12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1	解华	1,359,048	T+12个月	
12	李素元	1,162,345	T+12个月	
13	谢建	518,586	T+12个月	
14	冯蔚	420,231	T+12个月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382,205	-63,382,205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128,879	-34,128,879	0
	非流通股合计	97,511,084	-97,511,0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58,117,205	58,117,205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31,293,879	31,293,8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9,411,084	89,411,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000,000	12,645,333	66,645,3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00,000	12,645,333	66,645,333
股份总额		151,511,084	4,545,333	156,056,41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中国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依据:以美国市场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作为参照,用市盈率法估计中国软件在完全市场的股票价格,以其作为中国软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预期的合理价格,根据合理市价与股权分置改革前投资者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对价。按此对价价值确定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2.流通权价值估值水平

(1)全流通状态下合理市价

公司2004年每股收益0.31元(除权后),2005年上半年本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6.3%。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基础上,保守估计2005年的每股收益同比将增长5%以上。

根据BLOOMBERG,2006年3月10日北美软件行业市盈率38.39倍;同行业已完成股改的公司G新大陆、G信雅达、用友软件在股改方案中采用的市盈率均为28倍。根据以上,最终确定28倍作为中国软件改革后的市盈率水平。由此计算出:

中国软件改革后的合理市价=9.114元

(2)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

以2006年3月10日作为基准日,向前追溯至2005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约100%。这一期间除权后的算术平均收盘价约为10.15元,即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约为10.15元。因此以10.15元为依据计算流通股股东应获送对价的股票数量如下:

A.流通股股东应获得对价(以金额计算)

应获得对价=(投资者持股成本-全流通状态下合理市价)×流通股总股本

=5594.4万元

B.流通股股东应获得对价的股票数量

应获得对价的股票总数=应获得对价(金额)/全流通状态下合理市价

=613.8249万股

每股流通股应获得的股票数=应获得对价的股票总数/流通股总数

=613.8249万股/5400万股=0.11股

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应获得1.1股股票对价。

(3)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高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水平,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如下:

A.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的一部分,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5股;

B.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作为对价的另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上述两部分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单纯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8股。

3、流通股股东实际对价的换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存量送股加公积金转增送股的方式,需要换算为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换算的基础为转增后的股本基数。换算公式为:

全部对价R2=(Y×R1+Z×M)/[Z×(1+R1)]

其中:

R1为公积金每股转增比例;

R2为直接送股模型下每股的获送比例;

Z为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数;

Y为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非流通股股数;

M为流通股股东每股获送的存量股数;

根据上述公式,当R1=0.03、M=0.15时,R2=0.198,即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实际对价为每10股获送1.98股。

4、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对价水平等于直接送股和转增送股两部分的相当送股水平之和,折合每10股流通股获送1.98股,对价水平高于每10股应送1.1股。通过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64%提高到42.71%。因此,本方案对价水平在理论上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而且还可能为流通股的总市值带来一定的溢价收益。

根据中国软件盈利情况、成长性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的,使流通股股东获得了较稳定的未来预期,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较相关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诺,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郑重承诺:

(1)史殿林等5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李素元、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均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郭先臣、程春平、尚铭、陈世林、周进军、崔辉、徐洁、元新华等8位自然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转让所持股份应遵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中电产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产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履约方式

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各自承诺的禁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按承诺的禁售期限进行锁定,可以保证其履行各自作出的禁售期限承诺事项。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该等股东违反禁售期限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防范。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按各自所承诺的期限锁定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不需要履约担保安排。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中国软件账户,归中国软件全体股东所有。

7.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软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中电产业	63,382,205	41.83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郭先臣	9,058,779	5.98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程春平	7,635,117	5.0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尚铭	2,515,786	1.66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陈世林	2,184,248	1.4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史殿林	2,184,248	1.4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周进军	2,184,247	1.4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崔辉	2,028,231	1.3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徐洁	1,482,170	0.98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解华	1,482,168	0.98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李素元	1,267,645	0.84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元新华	1,082,373	0.71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谢建	565,566	0.37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冯蔚	458,301	0.30	未流通	发起人自然人股
	1,800	0.001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合计	97,512,884	64.36		

(二)公司非流通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含有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若在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如果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三)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超出预计的合理范围。

针对上述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在法定承诺基础上作出了延长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可以有效减缓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对二级市场走势的冲击,以保证公司股价不因二级市场的流通股数量短期内大量增加而出现大幅变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中国软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软件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中国软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软件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中国软件流通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国软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经适当核查,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软件")董事会负责就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审议《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办理投票委托征集事宜。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并公布本征集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就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委托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3.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敏

4.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复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联系电话:010-51508699

传真:010-51508661

电子信箱:cssgg@css.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2006年4 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委托,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三、拟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2006年4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4月 14日-2006 年4月21日,工作日的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年4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第二步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冬妹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515086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点;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2006年4 月13日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5.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对董事会的全权委托。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对董事会的全权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6-00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4月24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六层1609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13日(星期四),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投票时间内通过该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2)

(六)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会议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

二、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日公告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因此,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具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以及对议案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支改革方案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二以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相应投票时间内投票表决。

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之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投票、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若股权分支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论流通股东是否参与表决,也无论流通股东是否对方案投了同意票,只要该流通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1,下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51508699

指定传真:010-51508661

联系人:陈复兴、赵冬妹

(三)登记时间

2006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五、相关股东的沟通安排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

电话:010-51508699

传真:010-51508661

电子邮件:cssgg@css.com.cn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行使自己的权利。相关投票权征集具体程序详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股票停牌和复牌的安排

(一)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

(二)公司董事会将在3 月29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3月29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四)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36	中软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国软件	1	关于公积金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软件"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积金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6	1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软件"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积金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6	1	买入	1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软件"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积金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6	1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